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CEA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1)

有關建議收購 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馬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權（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代價最高為人民幣270,000,000元（相當於約307,800,000港元）。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該協議之各訂約方豁免）之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該協議之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登記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收購協議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逾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用於編製將載入通函之目標公司財務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給予本公司充裕時間編製所需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由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馬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權（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代價最高為人民幣270,000,000元（相當於約307,800,000港元）。

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中海重工（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南通鑫達船舶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賣方A）；
- (3) 霍起先生（作為賣方B）；及
- (4) 馬貞強先生。

買方為本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資附屬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i)目標公司由鑫達船舶及霍先生分別擁有83.67%及16.33%權益；及(ii)鑫達船舶由霍先生及馬先生分別擁有4.39%及95.61%權益。鑫達船舶主要從事(i)造船業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及(ii)為船舶及海洋項目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於本公佈日期，馬先生為目標公司之法定代表人、董事及總經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些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i)鑫達船舶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ii)霍先生、鑫達船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主體事項及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權（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代價最高為人民幣270,000,000元（相當於約307,800,000港元）。目標公司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船用鋼結構配件、航海設備、採礦設備、滾裝船設備、橋樑及建築鋼結構；及(ii)提供鋼板預處理及噴漆服務。

收購協議並無就董事會成員於完成後之變動作出規定。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汪三龍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一）於造船業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

代價

買賣銷售股權之最高代價為人民幣270,000,000元（相當於約307,800,000港元）（可按下文「溢利保證」一節所詳述予以下調），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 (i). 於完成後90日內按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之權益按比例向彼等支付人民幣81百萬元（相當於約92,340,000港元）（「**第一筆付款**」）；
- (ii). 於二零一六年經審核賬目發佈或完成登記（以較後者為準）後5個營業日內，按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之權益按比例向彼等支付最多人民幣54百萬元（相當於約61,560,000港元）（「**第二筆付款**」）（可予調整）；及
- (iii). 於二零一七年經審核賬目發佈或完成登記（以較後者為準）後5個營業日內，按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之權益按比例向彼等支付最多人民幣135百萬元（相當於約153,900,000港元）（「**最後一筆付款**」）（可予調整）。

倘目標集團之純利少於保證溢利，則上述代價須根據調整機制進行調整。溢利保證及調整機制之詳情載於下文「溢利保證」一節。

就收購事項之融資而言，經評估本集團最新可得之內部資源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夠支付第一筆付款及第二筆付款而未必有充足資源為剩餘代價提供資金。為保證買方將能夠支付最後一筆付款，本公司將考慮採用適當之債務及／或股權融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一般或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新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為剩餘代價提供資金。倘上述方法適用，買方須於二零一七年經審核賬目發佈或完成登記（以較後者為準）之日（估計為本公佈日期起約18個月）後5個營業日內清償最後一筆付款。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合理時間進行適當債務及／或股權融資活動用於籌措充足資金以滿足最後一筆付款之需要。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識別任何適當融資機會及／或與金融機構及／或包銷商就任何適當融資機會訂立任何條款。本公司在選擇本集團可採用的最佳融資方式時將作審慎周詳考慮。

代價之基準

代價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並經本公司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i)保證溢利；(ii)本公佈「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iii)目標公司之表現轉好，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約人民幣22.58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各年則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5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1.89百萬元；及(iv)獨立估值師對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00%權益之初步估值為人民幣270,000,000元（相當於約307,800,000港元）。

初步估值（「估值」）有待落實，或會出現變動，因此未必與最終估值相同。最終估值報告之副本（包括估值之假設、基準及方法之詳情）將載入就收購事項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編製初步估值時，獨立估值師乃採用收益法項下折現現金流量法並採納若干假設，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初步估值主要假設之詳情如下：

- 初步估值乃根據管理層提供之財務預測按照收益法項下之折現現金流量法而作出。3%之長期增長率乃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提供的中國長期通脹預測而採納；
- 初步估值主要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而作出。所提供之財務資料所述之預測屬合理，可反映市場狀況及經濟基本面，並將會實現；
- 初步估值乃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草擬本而作出；
- 與公眾公司類似權益相比，私人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並非可隨時買賣。因此，初步估值結果採用16.1%的市場流通性折現率。所採納之市場流通性折現率乃經參考FMV Opinions, Inc.於二零一六年出版之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 Companion Guide所載之研究；
- 初步估值所採納之折現率16.2%為經參考從事類似業務之可資比較公司所得之目標公司估計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 營運資金預測乃經參考目標集團及管理層所建議的可資比較公司之營運資金周轉天數估計得出；
- 目標集團之業務將按計劃經營及發展；
- 任何過往或未來訴訟事項不會對目標集團之營運產生影響，亦不會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目標集團將正式取得於其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經營業務所需之所有相關法律批准及經營許可證或執照，並於到期時重續；
- 位於長江鎮知青村、如皋港開發區又來沙主江堤外及如皋市長江鎮江堤外之土地使用權可正式取得並於到期時重續；
- 目標集團營運所在行業將擁有充足的技術人員供應，而目標集團將留聘能力出色的管理層、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援其持續營運及發展；
- 目標集團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之現行稅法將無重大變動且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目標集團營運或擬營運所在地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將無重大變動，以致對目標集團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及
- 目標集團營運所在地之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水平存在重大差異。

本公司之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融」)已審閱就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所依據之目標集團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

本公司財務顧問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川盟」)已審閱目標集團之盈利預測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目標集團討論目標集團之盈利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川盟亦已審議上述華融有關獨立估值師就目標集團編製之估值所依據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發出之報告。基於上述情況，川盟認為目標集團之盈利預測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上述華融報告及有關估值所載盈利預測之川盟函件載於本公佈之附錄。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2)及(3)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華融報告及川盟函件。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公佈作出陳述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華融	執業會計師
川盟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出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華融及川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華融及川盟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華融及川盟各自已分別就刊發本公佈發出彼等各自之同意書，同意以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各自之報告及函件以及引述彼等各自之名稱。

董事認為代價及參照保證溢利的調整機制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訂立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溢利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向買方不可撤銷及無條件保證目標集團之純利：

- (i). 於第一個相關期間不少於人民幣15百萬元（「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及
- (ii). 於第二個相關期間不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

倘目標集團於第一個相關期間之實際純利（「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少於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則買方應按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之權益按比例向彼等支付之第二筆付款將進行如下調整：

$$\text{實際付款} = \text{第二筆付款} \times \frac{\text{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text{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

倘目標集團於第二個相關期間之實際純利（「二零一七年實際溢利」）少於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則買方應按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之權益按比例向彼等支付之最後一筆付款將進行如下調整：

$$\text{實際付款} = \text{最後一筆付款} \times \frac{\text{二零一七年實際溢利}}{\text{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

為免生疑，(i)倘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及／或二零一七年實際溢利超過各自期間之保證溢利，則不會調整第二筆付款及最後一筆付款；及(ii)倘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或二零一七年實際溢利為負數，則第二筆付款及最後一筆付款（視情況而定）將被視為零。

經於收購事項磋商過程中與目標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董事會確認(i)目標集團目前及潛在的業務表現（包括銷售合約及／或諒解備忘錄文件）；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銷售目標已包含在估值報告中使用之目標集團盈利預測中。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溢利保證乃由收購事項各方經考慮該等討論中的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二零一六年實際溢利及二零一七年實際溢利須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釐定，該等報表須於上述期間後三個月內或賣方及買方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經買方指定之核數師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及呈報。

本公司將以正式公佈之方式以及於即將刊發的年度報告中知會股東及投資者(i)保證溢利是否達成；(ii)目標集團之表現；及(iii)倘未達到保證溢利，本公司將如何執行賣方於收購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最新情況。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收購協議各訂約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收購協議各訂約方作出的保證及陳述於收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仍屬真實、準確且無誤導；
- ii. 目標公司董事會、買方及賣方已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

- iii. 買方之股東（包括直接、中間及最終股東，惟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不得投票或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已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v. 目標公司之股東（包括直接、中間及最終股東，惟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不得投票或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已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 買方已自買方委任之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令買方滿意），確認（其中包括）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根據收購協議進行收購事項、目標集團妥為註冊成立、存續、經營及資產以及銷售股權之合法性，且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股本無負擔；
- vi. 買方已取得合資格估值師發出之估值報告（形式及內容令買方滿意），表明（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價值不少於人民幣270,000,000元；
- vii. 賣方及彼等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已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不論是否附帶任何條件）；
- viii.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完成日期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x. 買方、其代理或專業顧問信納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有關法律、會計、財務、經營或買方認為重要的任何其他事宜）結果；及該等審查結果令買方信納（買方之財務顧問可對此全權酌情決定）；

- x. 賣方或目標公司已取得目標公司存置銀行融資的該等金融機構之同意（其格式及內容令買方滿意）（倘適用），表明彼等各自同意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xi. 目標公司簽訂重續借貸協議以重續收購協議所載之銀行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並取得相關借方書面同意不會因收購事項而取消貸款協議下的貸款或要求目標公司還款；
- xii. 賣方的對外擔保情形已經如實向買方披露；除目標公司及方正海洋為華泰重工履約提供擔保之外，目標集團不存在為其他協力廠商提供擔保之情形；
- xiii. 賣方已為上文第xii項所載目標公司及方正海洋於擔保項下之責任提供反擔保；
- xiv. 華泰重工各名股東均已就華泰重工於華泰應收賬款項下之責任向目標公司作出個人擔保；
- xv. 目標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尚待法院或政府機關裁決之訴訟或法律程式，或任何由協力廠商可能提出之訴訟或法律程式；
- xvi. 目標集團不存在包括但不限於未結清的員工工資、勞動爭議、仲裁、訴訟等勞資糾紛須待法院或政府機構裁定；
- xvii.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編制環境影響報告表，並已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環評正面批覆或批准；
- xviii.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欠繳的特種設備檢驗費已經支付完畢；

- xix. 華泰（南通）船務有限公司（「華泰船務」）已將發明專利「一種抱軌行走裝置」（發明專利號：ZL 2011 1 0282208.3）轉讓給目標公司並完成了轉讓登記手續；
- xx. 目標集團所登記的經營範圍及實際從事的業務不存在《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限制及／或禁止類的行業；
- xxi. 目標集團之各主要人員均已訂立管理承諾，據此（其中包括），彼等各自將留任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僱員，任期為登記完成後最少三年，且彼於不再為目標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僱員後兩年期間內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將或可能與目標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
- xxii. 目標公司持有的方正海洋和船舶塗裝之100%股權已被廈門海事法院無條件解除財產保全措施；
- xxiii. 除上文所述者外，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已取得就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取得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豁免，且各訂約方已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或收購協議之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稍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收購協議之各訂約方全權酌情豁免（該豁免可能須在相關訂約方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作出，僅第i（以賣方適用者為準）、viii、xi及xvi項條件可由買方豁免及僅第i項條件（以買方適用者為準）可由賣方豁免），收購協議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收購協議訂約各方不得根據收購協議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進一步提出申索，惟先前違約除外。可獲豁免的條件旨在讓本公司可靈活進行收購事項類型的商業交易。於本公佈日期，買方暫無意豁免任何條件，並僅於行使其權利豁免該等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給予豁免。

完成

完成將於收購協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收購協議之各訂約方豁免）之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之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完成後賣方及買方將就於相關中國政府機構進行登記簽立中國轉讓文據。

登記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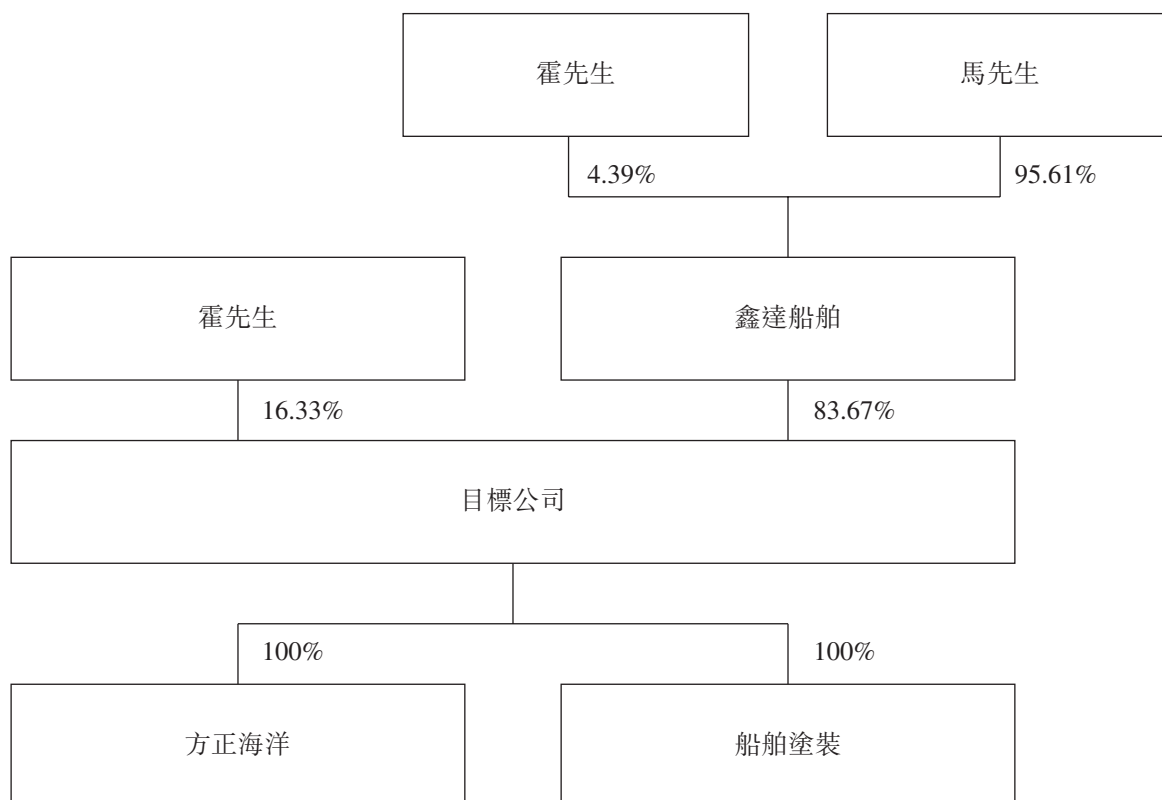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船用鋼結構及配件、航海設備、採礦設備、滾裝設備以及橋樑及建築鋼結構。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持有方正海洋及船舶塗裝全部註冊資本，目標公司亦已投資江蘇如皋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77%股權且目前享有穩定的年度股息收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目標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目標公司與華泰船務（一名曾持有船舶塗裝25%股權之前股東並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不再為船舶塗裝股東）訂立專利授權協議，據此華泰船務以零代價授予目標公司於全球範圍內使用華泰船務所持有之發明專利「一種抱軌行走裝置」之獨家權利，年期為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作為其中一項完成條件，目標公司正在與華泰船務磋商以將上述專利轉讓予目標公司。

方正海洋為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被目標公司收購。方正海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鋼結構。於本公佈日期，方正海洋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船舶塗裝為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鋼板預處理及塗裝服務。於本公佈日期，船舶塗裝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目標集團位於江蘇省如皋港船舶園區，廠區沿長江北岸1,200米，總面積達約300,000平方米。目標集團已建成多間廠房及車間，包括但不限於主要生產廠房、預處理生產車間、封閉車間、塗裝車間、機械加工車間及產品堆場，總建築面積達約75,000平方米。

目標集團所生產產品種類多樣，其中包括滾裝船設備、海洋工程起重機、冶金採礦機械及設備、橋樑及建築鋼結構、船舶鋼結構及上層建築工程。目標集團的產品主要出口至韓國、日本、歐洲、澳洲及美洲等海外地區。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11,645	436,324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56,004)	22,582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56,004)	22,582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3.74百萬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經營造船、證券買賣及提供金融服務業務以及智能停車場及汽車設備業務。

全球經濟增長持續乏力及國內經濟下滑令造船業整體狀況惡化。新造船舶價格低企、金融機構收緊對造船公司的信貸融資及勞工成本上漲已使本集團造船業務承受巨大壓力，儘管本集團仍取得新造船訂單。本集團的策略一直為透過收購行業內具有相關潛力之企業(i)擴闊自身收入來源；(ii)提升生產率、技術知識並豐富產品組合以增強於重工業市場之競爭力；及(iii)實現規模經濟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擴大產能，從而提升盈利能力。

目標集團位處的南通為沿海發達地區，港口業及加工業是南通的主要支柱產業，特別是臨港重工業特近年發展相當迅速。南通現已建成多個工業園區及技術經濟開發區，重工業用產品及配件非常豐富並吸引了工業人才聚集開發新技術。從地理位置角度分析，南通為長江下游重要港口並已形成便捷的水陸空立體交通網絡，對重型機械製造商擁有比較大的優勢。

目標集團擁有一支經驗非常豐富的管理營運團隊。目標集團除了擁有超過十多年的鋼結構及重工業配件製造經驗外，亦善於製造及研發滾裝設備、海洋工程吊機、冶金／礦山機械／設備、上建及海洋平臺居住模組、起重和港口機械、大型橋樑鋼結構、艙蓋、及其他各類大型鋼結構產品及加工服務。目標集團能提供的服務及產品非常多元化。

收購事項將能為本集團的造船業務引入一支優秀及經驗豐富管理營運團隊並能更容易吸引人才加入，對提升本公司現有造船業務的產品質數及生產效率起到促進作用。另一方面，由於南通對重工業者而言地理位置優越，周邊配套齊備，能顯著降低物料採購成本和運輸成本，提升盈利能力。有見及此，董事認為收購符合本公司對現有造船業務的策略。

就本公司的智能停車場及汽車設備業務而言，由於看到了這項業務巨大的潛力，本公司能夠依靠目標集團之技術知識及產能整合並擴大其現有智能停車場及汽車設備業務。

鑒於以上所述，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機會以(i)共享及整合本集團及目標集團現有造船業務的技術以增強本集團產品開發的整體技術水平並豐富產品組合；(ii)迅速擴大本集團的客戶群，促進本集團未來業務開拓以及擴闊收入來源；(iii)加強本集團及目標集團間的資源分配及人才交流以提升整體生產率並降低生產成本；及(iv)藉助目標集團於建造橋樑及建築鋼結構方面的技術知識無疑將有助於本集團智能停車場及汽車設備業務的資源整合。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收購事項後，本公司造船業務重心將會向沿海發達地區轉移，且通過吸收目標公司有經驗的管理團隊，本集團亦可提升其造船業務及智能停車場以及汽車設備業務上的實力。本公司將進一步豐富及拓展其業務範圍及產品線，從而全面提升本公司資產規模、盈利能力及整體競爭力。

此外，基於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收入規模及盈利能力將顯著提升，從而增強本公司持續盈利能力及對財務風險的抵禦能力。

本公司對現有業務的意向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會繼續維持現有業務。在造船業務方面，本公司計劃透過收購目標集團逐漸將現有部份造船業務轉移到沿海成本低、人才聚集、物流方便的南通地區並保留部份江西的造船業務。收購為本公司實現轉移造船產能到南通地區的重要一步，本公司祈望將來能讓造船業務產業鏈在南通地區形成。

在智能停車場以及汽車設備業務方面，本公司計劃將未來江西造船業務轉移到南通後剩餘的產能用來發展擴大智能停車場以及汽車設備業務。本公司亦計劃於完成收購後，調配目標集團部份機械製造及加工業務到江西發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收購協議有關收購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故本公司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用於編製將載入通函之目標公司財務資料，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給予本公司充裕時間編製所需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由於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二零一六年經審核賬目」	指	由買方所指定之核數師經參考香港現行公認會計原則、準則及常規編製及呈報之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一七年經審核賬目」	指	由買方所指定之核數師經參考香港現行公認會計原則、準則及常規編製及呈報之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收購事項」	指	賣方與買方間有關銷售股權之買賣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馬先生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之有條件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就銷售股權應付之代價
「保證溢利」	指	二零一六年保證溢利及二零一七年保證溢利
「本公司」	指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1）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船舶塗裝」	指	南通華凱船舶塗裝有限公司，一間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方正海洋」	指	南通方正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第一個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泰應收賬款」	指	華泰重工不時應收目標公司之賬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人民幣42,162,207.32元
「華泰重工」	指	華泰重工（南通）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或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馬先生」	指	馬貞強先生
「純利」	指	根據二零一六年經審核賬目或二零一七年經審核賬目（視情況而定）計算之目標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包括非經常項目、一次性項目、任何已就債務收到或撥回的金額或任何其他撥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財政部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頒佈之企業會計準則及中國頒佈之其他相關會計規則
「買方」	指	中海重工（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登記」	指	買方於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為目標公司之登記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
「第二個相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其中包括）批准收購事項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南通華凱重工有限公司，一間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A」或 「鑫達船舶」	指	南通鑫達船舶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B」或「霍先生」	指	霍起先生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之款項於有關日期應已或可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李明先生、張士宏先生、汪三龍先生及劉進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思英女士、胡柏和先生及向穎女士組成。

附錄一 — 華融報告

以下為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佈。



敬啟者：

就計算與南通華凱重工有限公司(「華凱重工」)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華凱重工集團」)估值有關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而作出的會計師報告

致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

我們已審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華凱重工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編製之估值(「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華凱重工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得出之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並將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刊發內容有關收購華凱重工全部註冊資本之公佈(「公佈」)內。

董事對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及估值所載的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估值進行與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及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作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估計。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素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全面的質素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對編製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董事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從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撰。我們的工作並不構成對華凱重工集團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於編製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的假定性假設，而該等事件及行動無法按與過往結果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且其不一定會發生。即使發生所預計之事件及行動，實際結果仍有可能有別於估值，且可能截然不同。因此，我們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及有效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就有關計算而言，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撰。

此 致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702-03室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美美

執業證書編號：P05256

謹啟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錄二 –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財務顧問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就估值相關之盈利預測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公佈。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敬啟者：

有關：非常重大交易－就收購南通華凱重工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股權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目標集團」）100%股權之估值

我們謹此提述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之估值，內容有關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00%股權之估值（「估值」）。除另行訂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審閱作出估值所依據之預測並已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文件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而相關資料及文件構成編製盈利預測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之一部分。我們亦已審議本公佈附錄一所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內容有關作出盈利預測所依據之估值之計算及算數準確性。由於相關基準及假設涉及未來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之事件，因此目標集團業務之實際財務表現未必會如預期且可能截然不同。

根據上文所述且不對獨立估值師就估值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獨立估值師及 貴公司對其負責）之合理性發表任何意見，我們認為作出估值所依據之盈利預測（全體董事對其全權負責）乃經 閣下審慎周詳之查詢後作出。我們發表意見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3)條，而不作其他目的。

此 致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702-03室
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錦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